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2段左轉專用車道」，補充為「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2段外側機車左轉專用車道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最末行「陳瑞明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、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，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進而接受裁判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另補充證據「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各1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按，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未注意自身行向燈號，貿然闖越

01 紅燈號誌左轉彎，致行駛在同行向左後側直行駛來之告訴人
02 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受有傷害，駕駛態度甚有輕忽，惟
03 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
04 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
05 傷勢情形及被告之過失情節，再參酌雙方於偵查中即就賠償
06 金額存有差距，而無法達成共識，復經本院徵詢告訴人調解
07 意願時，表示無需再行調解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8 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婉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23

24 ◎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44118號

27 被 告 陳瑞明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瑞明於民國113年4月6日11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2段左轉專用車
04 道往板橋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城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
05 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
06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
07 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
0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左
09 轉，適同向車道左方有許健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10 重型機車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許健雄
11 因而受有右肩肩峰鎖骨關節脫臼、右肩二頭肌肌腱滑脫併肩
12 胛下肌肌腱破裂、右肩鈍挫傷之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許健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瑞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
16 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健雄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立
17 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18 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19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
20 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
21 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7 檢 察 官 楊景舜